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启动 2020 年 10 月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20 年 10 月调查结果显示，我州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7%，食品价格持续上涨，进一步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成本，为缓解当前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造成的影响，确保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0 年 10 月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云退役办发〔2020〕36 号）文件要求，决定启动我州 2020 年 10 月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0 年 10 月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具体为以下几类：伤残人员（包含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但不包含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老烈士子女（包含建国前部分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二、补贴标准

根据全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数测算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国家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补贴标准为：22 元/人/月。

三、资金来源

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已下达的抚恤补助和解困帮扶措施经费资金中列支，2020 年一并清算，其中省级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补助我州 70%，剩余 30%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州与县市按民生项目三类县比例系数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由省级制定启动条件，以州为单位启动和终止，各县市负责按规定的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及时限要求做好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加强协作。各县市要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对接，根据 2020 年 10 月份享受国家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数量和补贴标准及时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规模，及时安排补贴资金。

（三）核准对象。各县市务必核准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身份类别和生存状态，确保符合享受价格临时补贴对象一人

不漏，不符合享受价格临时补贴对象一人不多，做到精准发放。

（四）注意方法。如通过银行发放，应做好对接工作，明确发放经费名目，确保在发放时让优抚对象知道并了解发放资金的类别。

（五）及时发放。请各县市结合工作职能及时开展核算和发放工作，于2020年12月2日前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六）按时报送。各县市要及时统计发放情况，填写《楚雄州优抚对象2020年10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18:00前分别报送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财政局（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及电话：王泳冰 3801306

州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李陈林 3112977

附件：楚雄州优抚对象2020年10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

楚雄州优抚对象 2020 年 10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县(市)	CPI(%)	SCPI(%)	食品价格 (%)	优抚对象价格 临时补贴测算标准 (元)	发放对象人数 (人)	发放金额(元)		
						合计	省级承担金额 (70%)	州市及以下承担金额 (30%)
楚雄市	1.4	3.5	6.7	22				
双柏县	1.4	3.5	6.7	22				
牟定县	1.4	3.5	6.7	22				
南华县	1.4	3.5	6.7	22				
姚安县	1.4	3.5	6.7	22				
大姚县	1.4	3.5	6.7	22				
永仁县	1.4	3.5	6.7	22				
元谋县	1.4	3.5	6.7	22				
武定县	1.4	3.5	6.7	22				
禄丰县	1.4	3.5	6.7	22				
合 计								

备注: 1. 优抚对象补贴标准为: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 (SCPI) 乘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若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现行标准低于每人每月 15 元, 则按每人每月 15 元发放;
2. 2020 年 10 月全省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640 元/人·月。